

編者的話

本月專題「**專利分類與新型形式審查暨請求項明確性之探討**」，探討「合作專利分類（CPC）」實施現況與應用、比較分析各國新型專利制度，以及研析各國關於請求項記載必要技術特徵規定。

作為現行國際分類標準的「國際專利分類（IPC）」對某些技術發展迅速的國家或區域而言，IPC 無法應付其境內專利技術文獻的分類需求。有鑑於此，2013 年由歐洲專利局（EPO）正式實施「合作專利分類（CPC）」，CPC 係以 IPC 為基礎的高階分類系統，五大局中除日本特許廳（JPO）外，皆已陸續採用 CPC，其儼然已有成為全球性專利分類系統的趨勢。專題一由葉士緯先生、黃振榮先生所著之「**合作專利分類（CPC）實施現況之探討與應用**」，先就 CPC 分類系統作簡要介紹，再對 CPC 實施現況及其對於其他專利分類系統之影響進行分析，並就 CPC 分類於我國專利審查實務上之應用作探討。

現行全球超過 70 個國家設有新型專利制度，由於國際間訂定的專利相關公約、條約或協定對於新型專利相關規範並非都有明文規定，實務上亦基於巴黎公約或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並無相關條文，各國在制定新型專利相關法規時，有較大的彈性空間，也因而衍生各國新型專利相關規定產生歧異之現象。專題二由周光宇先生所著之「**各國新型專利制度之比較與分析**」，藉由各國新型專利制度的比較與分析，瞭解我國新型專利的審查制度之優缺點，進一步提供客觀上是否有調和與改進需要之參考。

申請專利範圍為專利之核心，必要技術特徵為實現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必要手段，申請專利範圍為達明確性，而須載明必要技術特徵。我國、日本及中國大陸的專利法規規定獨立項須記載必要技術特徵；美國及歐洲並未將必要技術特徵規範於專利法規，而是規範於專利審查基準中。各國關於請求項記載必要技術特徵的核駁理由雖不盡相同，但解釋上均與明確性產生連結關係。專題三由陳盈竹先生所著之「**請求項明確性與必要技術特徵之探討**」，將介紹美國、日本、歐洲及

中國大陸對請求項必要技術特徵與明確性間的關聯，進而歸納出各國必要技術特徵規定的優缺點。

智慧局公告「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以提醒及輔導商標權人正確地使用註冊商標，有效維持商標權，其中並對註冊商標使用之「同一性」認定問題多有著墨。然而，似欠缺對註冊商標「實際使用時添增其他元素」、「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等實務上常見態樣的例示說明。論述由夏禾先生所著之「從歐盟及我國商標實務見解探討商標實際使用之同一性認定問題」透過對歐盟實務相關見解的介紹與分析，並對照我國之實務操作情形，希望能為「實際使用時添增其他元素」、「與其他商標或標識合併使用」等問題，找到理論與實務操作上的基礎脈絡，作為未來「註冊商標使用之注意事項」增修時的參考資料。

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各篇精選內容，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